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30号

陕西博业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

陕西博业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博业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四街美国科技产业园博业厂区，建筑面积 12570.03 平方米，属于改、扩建项目，改扩建内容包括 1 条模具生产线、1 条印刷品生产线以及 2 条塑胶制品生产线，项目辅助工程和公共工程依托现有工程。年产模具 120 套，吹塑、注塑制品 2 亿个，丝网印刷 1800 万的生产能力。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%。

依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噪声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在项目运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；破碎粉尘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处理；焊机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；处理后废气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(四)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、废印版、废活性炭及乳化液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废水、噪声等的污染控制。加强项目粉尘、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(或竣工验收备案)。经验收合格(验收备案)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年4月4日